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2021 年 12 月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雅生活明日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项目【项目编号：JZFCG-G2021057 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1.承包的项目范围：沥青及混凝土行车道管护、步砖人行道管护、道路灌缝、道牙管护、行车道保洁、人行道保洁、道路照明管护、变压器管护、隔离带管养、道路绿化管护、雨污水管道冲洗、雨污水疏挖、雨污水井盖管护、公厕及中转站管护、双龙湖游园管护、河道园建维修及保洁、河道园建亮化管护、河道园建绿化管护、游园公厕管护、河道水面保洁、河道水生植物管护、体育广场管护、河道闸门、阀门管护、垃圾箱管护、河道巡查及宣传、外环洒水管护、污水提升泵站管护、橡胶拦河坝管护、污水处理厂水泵管护、瑞祥路桥-许由路桥河堤管护等。（详见附件一）

1.2.服务标准：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考核办法》及许昌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路段进行清扫作业保洁标准要求。

1.3.考核要求：

1.3.1 人工作业标准：执行“十净六无”，“十净”标准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雨污水井盖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标准。

1.3.2 机械作业标准：道路路面上的生活垃圾、大件废弃物、滴洒漏污物等要及时组织清理。清扫的垃圾及时收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地点，不得漏扫、甩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机械清扫作业时应杜绝“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扫。洒水车不得倒车洒水；道路污染要及时清理，高温季节要适时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

1.3.3 人机结合作业标准：保洁时间内，重点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5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5 分钟；一般区域市政道路每平方米浮尘含量不超过 10 克，地面废弃物滞留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

1.3.4 防汛

在每年的暴雨来临前，依据相应的应急措施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安全防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暴风雨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必须亲临现场指导各方面应急抢险工作，督导作业人员安全规范的作业；在暴风雨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雨带来的各种垃圾、杂物，确保道路、人行道、环境卫生质量。

雨后安排驻场地的清洁管理人员对全路段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要着重检查下水道是否有垃圾堵塞、去水不畅通，如有即时处理，尽快排除水浸现象。做好雷雨过后的环境清洁工作，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在暴风雨来临前，要组织较为固定的抢险应急队伍，对可能参加抢险工作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对自然灾害危害性的认识，抢险工具的使用知识，抢险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等；有条不紊、安全有效地进行抢险工作。在暴风雨袭击时立即对抢险队伍进行工作分工，重申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保证通讯的畅通。设立危险标志，安排专人负责引导车辆及行人，并及时进行清

理,保证车流的畅通和行人的安全;暴雨过后,保洁员及时清扫各责任区内地面上的垃圾、纸屑、树叶、泥土、石子及其他杂物;发生塌陷或有大量泥土、泥沙冲上路面绿地时,应急队与机动车、道路清扫车配合及时清运,打扫现场。

1.3.5 除雪

提前对除雪人力、物力、财力做充足准备,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1.3.5.1 除小雪

以项目负责人协调组织,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环卫工人全员上岗,清理区域内降雪。降雪停止后,以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6小时内把影响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横道、立交桥上的冰雪清除,其他道路上的冰雪在16小时内清除。由项目负责人带队,环卫主管协调配合项目负责人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环卫助理协调配合环卫主管处理有关除雪事宜,组长排查区域内除雪情况。

1.3.5.2 除中雪

项目负责人、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根据主次干道积雪量情况合理安排机械化除雪。根据降雪情况,在主要道路、桥的上下引坡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8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16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

1.3.5.3 除大雪或特大雪

以项目负责人、道路主管及分管各片区的现场管理及班组长配合巡视并督促检查的作业模式。车队队长统筹安排司机班组进行机械化作业。全员上岗,机械设备科学合理布置,并提前与租赁公司签订协议,提前到位。根据降雪情况,清理积雪时先桥后十字路口为重点,在主要道路、立交桥的上下引坡及重点区域撒布融雪剂。降雪停止后16小时内把主干道及立交桥上的所有积雪清除完毕,24小时内,将其他次干道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冰雪清除;72小时内将支路、背街小巷的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冰雪清除。清雪要达到“三净、四无、四不、一禁止”要求。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禁止向雨水收水井、污水检查井倾倒积雪。(详见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2.1.承包总期限:采用“3+2”模式,首轮合同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期满后续签2年。

2.2.每年度承包费用为:大写贰仟叁佰捌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壹分/年,小写23815177.31元/年。

如乙方在承包期内的实际承包道路等级和面积与本合同确定的不一致,则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备忘录,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道路等级和面积据实结算。每年度的除雪费用根据当地气象预报确定的等级和次数,另行据实结算。

首轮本合同总价¥71445531.93元,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壹元玖角叁分。

月费用共计¥1984598.11,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季度费用共计¥5953794.32,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叁仟柒佰玖拾肆元叁角贰分。

2.3.分包或转包：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3.1.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3.2.乙方适用“先作业，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服务款项，即在乙方当季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本级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3.乙方作业区域内，若有市政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服务未到期，需按照原人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自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扣除未到期人工清扫保洁服务费。

3.4.季度服务费=年化合同服务费÷4

实际支付金额=季度服务费-甲方考核扣款额-未到期人工清扫保洁服务费-环卫设施设备季度有偿使用费-水、电费用。

3.5.乙方应在每季度初（4月、7月、10月、次年1月）10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服务款项（特殊情况，最多延迟一个月）。

第四章：资产移转

4.1.甲方将环卫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环卫停车场、取水点、充电桩、办公用品等）在项目正式运营管理后一次性交给乙方，乙方对甲方现有设备进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费按照资产评估结果（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以财政部门指定第三方评估为准）在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保值。

4.2.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内容所提到的服务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4.3.乙方需保障所接收环卫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环卫停车场、取水点的运行维护，环卫停车场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开发区所有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2）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管养作业政策、标准，结合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的实际，制定《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综合管养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监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文件进行修改。

(3)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5) 本项目的协议价格, 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 具体包含: 参与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防汛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 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 对甲方提出的道路清扫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 并对道路清扫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配合甲方根据各上级部门(如: 许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的有关环卫作业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等进行服务作业。

(3) 乙方有权利按照环卫作业标准自行配置环卫作业人员, 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 培训合格后上岗, 乙方违规用工及超标准用工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比武、业务培训、职业竞赛等集体性活动。

(5) 乙方为正常工作配置的保洁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6)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度考核工作。

(7)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动投标指定项目负责人,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须提前 15 天函告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8) 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用中标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提供的环卫机械车辆, 违反约定支付甲方每天 1000 元/车的违约金, 如遇特殊情况, 乙方须提前 5 天函告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用。

(9)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 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 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 并承担全部责任, 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年合同价的 10%, 即: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壹仟伍佰壹拾柒元柒角叁分(小写¥: 2381517.73 元)。

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递交履约保函。

履约期满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函内容: 需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如出现未按照承诺及服务要求执行的, 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一, 如果因为乙方未按照承诺导致项目暂定或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向承包的金融机构进行全额索赔。

担保函内容:

(1) 保函有效期 3 年

(2) 索赔通知内容: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不执行合同的情况或合同内规定的其他条款。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合同违约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且未按合同约定解决。甲方有权进行索赔，索赔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认定的。

第八章：项目服务开始交接事宜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配齐设备、设备和人员，并与甲方完成管养项目实施确认单，如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法制社会服务局、投资公司、涉及乡镇（街道）及甲乙双方组成接管验收考核组，以乡镇（街道）、城区道路为单位，

符合接受条件的，成熟一批，接管一批，乙方尽快完成涉及乡镇（街道）及城区道路接收前的准备工作，对符合接收条件的于2022年 / 月 20日前全面接管，乙方按照标准运行履职。

第九章：退出机制

9.1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依法取消其运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9.1.1. 重大违法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之一的，甲方或者甲方经查实确为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将政府资产进行处置的；
- (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9.1.2. 重大作业质量问题

乙方在运营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未按协议要求配置环卫机械设备的；
- (3)城区机械化清扫率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 (4)实行考核淘汰制：每月满分 100 分，经环卫中心考核连续三次不及格的。

9.1.3. 重大违规行为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下列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甲方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乙方与环卫职工发生劳资、工伤、保险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群体性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2)乙方未尽管理维护义务，导致职工休息点、垃圾压缩站等政府资产发生转移、灭失、迁移、改变使用性质等改变环卫资产原有使用形态、使用功能的。
- (3)拒不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调度指挥，或者殴打谩骂监管人员，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 (4)未经法定程序或未按正常渠道，组织、引导、暗示环卫职工罢工、上访，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严重后果的；
- (5)有本协议规定违规行为，经甲方发出两次（含两次）以上整改通知，拒不改正的。

9.1.4. 其他

- (1)造成作业质量严重下降。
- (2)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协议的。
- (3)运营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协议。
- (4)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权利义务。

9.2 解除协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下列程序执行:

(1)甲方发现乙方有应予解除本协议情形的,应当对有关事项收集证据,并制作解除协议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事实和证据,解除的理由,解除方式和期限等事项;

(2)听取乙方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笔录;

(3)做出解除决定;

(4)依照本协议规定实施项目移交或临时接管。

9.3 乙方退出前须提供政府移交给乙方维护的管养设施清单。并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所列清单设备与原移交管养设施不符,以及发生其他设备损坏情形的,由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因使用的管养设施产生债务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损失。

9.4 乙方退出时,其工作人员中除事业身份外的其他雇佣人员和乙方的自有资产由乙方自行处理。

9.5 当乙方出现 9.1.1 的情形时,甲方在取得管委会批准文件后,可先行进驻实施紧急接管,保证管养作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章:项目服务完结移交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在移交日前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拒不处理的,甲方或县环卫主管部门可以提取履约保证金。

项目正式移交前的 1 个月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派出 2 名授权代表组成项目移交小组。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移交工作进行监督。项目移交小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期限内商谈项目移交的具体程序,制定移交清单;移交清单和移交程序应当报经甲方和甲方批准。

第十一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1.1.乙方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2)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由于乙方作业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5)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11.2. 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其它事项

12.1.双方约定，考虑到本地缴税、劳务关系、设备登记等属地化管理需要，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应与项目子公司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补充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作业服务。

12.2.本协议履行 1 年后，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履行期每满整年进行重新核算一次，按照上一年度有关人力、油料、维修成本、CPI 上涨等政策变化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作业价格、作业量等予以调整。作业价格、作业量调整需经财政评审，并报管委会审批同意。

12.3.本合同清单中未列服务项目或因城市规划变更、增加服务项目，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甲方（第一主体）通知送达地址：瑞祥路许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区。

甲方（第二主体）通知送达地址： 。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即视为合法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12.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6.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第一主体）（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8日